

盐边县人民政府

盐边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盐边县 2023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批准情况

盐边县新九镇安宁社区干沟、菠萝箐组集体土地 30.3567 公顷土地征收申请，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经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盐边县 2023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川府土〔2023〕1209 号）批准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位置、地类、权属、面积及范围和用途

盐边县新九镇安宁社区干沟、菠萝箐组 30.3567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6.9183 公顷，园地 10.5203 公顷，林地 6.3478 公顷，草地 4.6239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1.9464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家所有。同意将 0.0052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。以上共计批准土地 30.3619 公顷，作为盐边县 2023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。该批复内所涉征收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三、征地补偿及人员安置

按照《盐边县人民政府关于盐边县 2022 年第 12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的内容进行补偿和安置。

四、征收工作安排

本次土地征收工作由盐边县人民政府组织，新九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，对批准新九镇安宁社区干沟、菠萝箐组范围内的土地开展征收、补偿安置工作。

五、行政复议、诉讼权告知

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本次征地批复（川府土〔2023〕1209 号）不服的，应当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